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共 40,689.57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省煤投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004.55 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清江公司”）拟对隔河岩升船机、高坝洲升船机资产（简称“清江升船机”）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7,68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

（一）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规定

1.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

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1) 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坏账准备。

(2) 电力生产企业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公司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次月起按合同约定收款，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煤炭、天然气等其他能源类企业参照发电类企业。

(3) 公司与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之间以及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

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账龄组合/计 提 比 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3 年)	(含 5 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0%	10%	30%	50%	80%
	制造企业	0.5%	5%	20%	40%	40%
	其他工业	10%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10%	20%	40%	80%	100%
	制造企业	0.5%	5%	20%	40%	40%
	其他工业	10%	20%	40%	80%	100%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一）应收款项

省煤投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主要为预付账款，因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等原因转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3,004.5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6年度预付账款转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拟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庄煤炭集运站	1,431.94	3-4年	80%	1,145.56	预付煤款
2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06.21	2-3年	40%	762.48	预付煤款
3	中房联合集团河北能源有限公司	120.63	3-4年	80%	96.51	预付煤款
4	宜都市国土资源局	1,000.00	5年以上	100%	1,000.00	预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合计	4,458.78			3,004.55	

1. 预付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庄煤炭集运站款项余额 1,431.95 万元，账龄 3-4 年，因时间较长未发运且未退款，公司提请诉讼未果，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 8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45.56 万元。

2. 预付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906.21 万元，账龄 2-3 年，因时间较长未发运且未退款，催收未果，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 4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62.48 万元。

3. 预付中房联合集团河北能源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20.63 万元，账龄 3-4 年，因时间较长未发运且未退款，催收未果，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 8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6.51 万元。

4. 2010 年 11 月，省煤投公司为控制湖北枝城煤炭储备基地新项目建设用地，子公司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简称“枝城煤储公司”）预付宜都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履约保证金 1,000.00 万元。由于合作方一直未与枝城煤储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加上国家对煤炭储备基地区域规划进行了调整，枝城煤储公司 2013 年已停止在枝城建设煤炭储备基地的工作，预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也一直未收回。现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 10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万元。

(二) 固定资产

1. 基本情况

清江公司隔河岩升船机 1989 年经原国家能源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1995 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致函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隔河岩升船机为三峡升船机的中间工程试验机，为三峡升船机设计作全面试验论证，2008 年 6 月，隔河岩升船机试通航运行并通过验收；高坝洲升船机 1996 年经国家计委同意建设，2007 年 6 月试通航运行并通过验收。

2.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从资产现状、周边交通变化、经济效益等层面进行了全面鉴定和评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等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了减值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升船机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6年损益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共 40,689.57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4.55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7,685.02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40,689.57 万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也审

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相关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